

民國十八年 上海法學社編輯



考試叢書

民事訴訟法綱要

廣益書局發行

考試叢書

民事訴訟法

廣益書局發行

民國十八年

書 叢 試 考

民 事 訴 訟 法 綱 要

(冊 一)

民國十八年四月付刊
民國十八年五月出版

一——五〇〇〇本
每冊定價大洋四角

權	作	著	有
究	必	印	翻

編 著 者	校 閱 者	出 版 者	發 行 者	總 發 行 所	分 發 所
-------	-------	-------	-------	---------	-------

徐 福 基	上 海 法 學 社	上 海 法 學 社	上 海 法 學 社	上 海 棋 盤 街 廣 益 書 局	廣 東 長 沙 漢 口 江 西 廣 益 書 局	北 平 開 封 宜 昌 奉 天
-------	-----------	-----------	-----------	-------------------	-------------------------	-----------------

民事訴訟法綱要

緒論

民事訴訟者，爲國家保護私權適用私法之審判程序也。蓋人民私權既爲法律所規定所承認，則遇私權爲他人侵害時，國家自當保護之，民事訴訟即以保護私權爲目的者也。私法者，國家所頒布以維持社會之秩序，限定私權之範圍，苟有犯者，國家自應依照私法而盡保護之能事。審判程序者，國家既以保護私權爲責，則不得不設立特定機關專司其事，並定正式之手續。人民遇私權遭侵害時，得依此手續向該特定機關請求保護，此特

民事訴訟法綱要

二

定機關卽法院，而民事訴訟法者卽規定此項手續者也。

民事訴訟法者，規定民事訴訟行動之法規全體也。卽規定干預民事訴訟之司法機關，與請求適用私法之當事人，及訴訟進行之程序者也。

民事訴訟法屬於公法，曰民事訴訟適用私法，以保護私權，實國家團體直接所爲之行爲，非一私人所能爲之行爲。民事訴訟法所以規定國家團體之力者，故爲公法也。

民事訴訟法爲私法之助法，以其所定者爲私法之運用程序，所以維持私法之効力者也。

民事訴訟法習見之用語，預先說明其意義如下：

一 訴訟主體 指當事人及法院而言。

二 訴訟客體或訴訟標的 指當事人以訴或反訴所主張或不認之法律關係，請求法院加以判決者而言，法律關係，或稱爲權利義務之關係。

三 訴訟行爲 訴訟行爲，指可生訴訟法上效果之一切行爲而言。

四 請求 訴訟標的實際多爲私法上之請求權，如給付之訴皆以請求權爲標的者也。請求權在民事訴訟法中，簡稱之曰請求。

五 本訴及反訴 原告對被告提起之訴，謂之本訴。被告利用同一訴訟程序在本案內，向原告提起之訴，謂之反訴。同時稱本訴之原告

民事訴訟法綱要

四

謂之反訴被告，或曰被反訴人。

六 聲明及聲請 聲明或聲請，指當事人等對於法院請求一定行為之意思表示。此二語本無顯明分別，用者當視文義之所宜而擇一用之也。

七 攻擊方法及防禦方法 攻擊方法，指原告因維持其訴之聲明，而提出之訴訟資料或提出此項資料之行爲而言。防禦方法，指被告因維持其對於訴之聲明，所爲之聲明而提示之，訴訟資料或提示此項資料之行爲而言。

八 證明及釋明 當事人提示證據方法，使法院得極強之心證，信爲

確係如此者謂之證明。當事人提示證據方法，使法院得較弱之心證，信爲大概如此者，謂之釋明。

九 辯論及言詞辯論 辯論或言詞辯論一語，其義之廣者，包括法院當事人及第三人，於辯論日期所爲之一切行爲而言，宣告裁判亦在其內。其義之狹者，則除宣告裁判而言，此外尙有專指當事人之辯論言者，乃其最狹義也。

十 當事人之詢問 卽法院於裁判前，使當事人以書狀或言詞，爲有利於己之陳述之謂也。

十一 職權調查 職權調查者，言法院於當事人所未主張之事項，亦

應斟酌之。且雖當事人間無爭執之事項，亦須得有心證始可認定也。

十二 裁判 法院之意思表示，不問其內容如何，民事訴訟法中皆稱之曰裁判。

民事訴訟進行之程序，可依次略述於後：

- 一 原告起訴 原告提起訴訟，須用訴狀，但有時亦可用言詞起訴。
- 二 法院將訴狀副本或言詞起訴之，副本送達於被告。
- 三 由審判長指定言詞辯論日期，送達傳票，但審判長認為無庸傳訊者，得不定日期求法院為駁斥之判決。

四 被告爲準備言詞辯論，應提出辯訴狀。

五 至言詞辯論日期，由推事開庭審理。但人事訴訟，應請檢察官到庭。

六 由庭丁引導當事人到庭。

七 訊問兩造當事人姓名籍貫。

八 原告陳述起訴旨意。

九 被告陳述答辯旨意。

十 有證時人傳喚證人到庭。

十一 有證據時調查證據。

十二 就訟爭之物，須由有特別知識技能之人鑑定時，選定鑑定人鑑定。

十三 須就訟爭物勘驗者，在法庭內或法庭外勘驗。

十四 當事人繼續言詞辯論，至辯論已盡調查證據完畢，應宣告辯論

終結。

十五 宣告判決。

十六 第一判決當事人，如有不服得向第二審上訴。

十七 第二審判決當事人，如有不服得向第三審上訴。

十八 判決確定，後得依職權或聲請爲強制執行。

民事訴訟法綱要目錄

緒論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院

第一節 事物管轄

第二節 土地管轄

第三節 專屬審判籍與選擇審判籍

目錄

民事訴訟法綱要

二

第四節 指定管轄

第五節 合意管轄

第六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二章 當事人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第二節 共同訴訟

第三節 訴訟參加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

第五節 訴訟輔佐人

第六節 訴訟費用

第七節 訴訟担保

第八節 訴訟救助

第三章 訴訟程序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第二節 送達

第三節 日期及期限

第四節 訴訟程序之遲誤

第五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目錄

民事訴訟法綱要

四

第六節 言詞辯論

第七節 裁判

第八節 訴訟卷宗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地方法院訴訟程序

第一節 起訴

第二節 言詞辯論及其準備

第三節 證據

第一目 通則

第二目 人證

第三目 鑑定

第四目 書證

第五目 勘驗

第六目 證據保全

第四節 和解程序

第五節 判決

第三章 初級法院訴訟程序

目 錄

民事訴訟法綱要

六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第四編 抗告程序

第五編 再審程序

第六編 特別訴訟程序